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方案较去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关于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向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集装箱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7年5月8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2017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方案较去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 2017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关于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向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集装箱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7 年 5 月 8 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方案较去年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2017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关于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向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集装箱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沈艺峰：

沈维涛：

蔡庆辉：



2017年5月8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